



發行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2019 年 12 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僅基於本概要而投資於子基金。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持有人：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間距：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不會作出分派，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每年的持續費用#：	A 類港元單位：2.95%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之計算基礎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12 個月內向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收取之經常性開支以同期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之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顯示。此數字每年均有可能有所變動。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港元單位：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5,000 港元
最低持倉量：	A 類港元單位：總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產品資料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是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子基金，而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受香港法例管轄。子基金主要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且在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 投資於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之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採用適用於預期市況及趨勢之合適股票挑選組合、側重領域及資產配置策略，盡量發揮內地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域可能帶來之絕對回報潛力。因此，子基金不擬跟隨任何特定基準指數決定其股票及領域配置。此外，基金經理不擬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或特定規模之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1)中國之任何證券投資基金，(2)債務證券，(3)在中國境外發行之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或(4)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就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不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於以下情況按臨時基準持有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或中國現金等值項目：

- (a) 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
- (b) 當市場處於高度不確定、波動及不穩定狀態；及／或
- (c) 當基金經理對股票市場持有看淡觀點，並決定於短期內降低子基金於股票市場之持倉數量。

即使如上文所述，子基金不得於中國就投資目的而持有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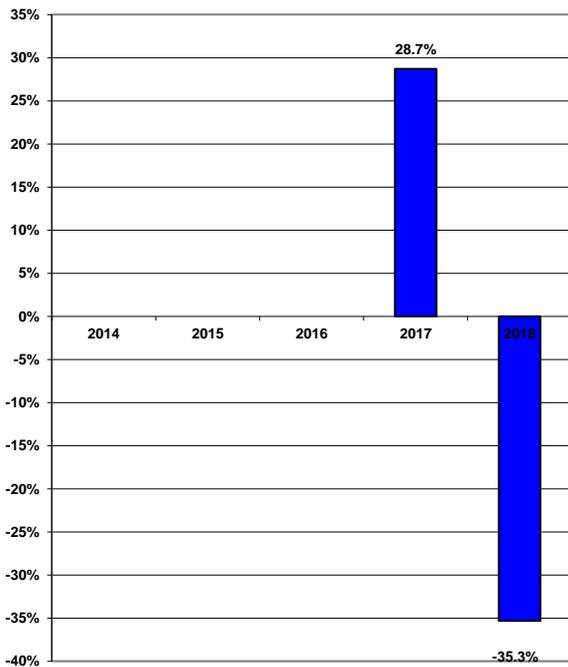
子基金採用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投資方法，對宏觀經濟、行業領域及特定公司層面進行研究及分析，從而獲取最佳投資觀點。子基金透過著重於受基本因素推動之投資策略，尋求從該等公司之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股價升幅）中取得價值。為盡量增加該投資策略之價值，基金經理會從長期角度為投資組合定位，配備適當程度之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盡量減低短期轉換領域之需要。此外，從長期角度謹慎挑選行業領域及個別股票可能導致於投資組合中每隻已選股票之平均持倉期相對較長，以及令投資組合之成交量普遍較低。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之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之 50%。

子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投資回報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以歷年末之資產淨值與次年末之資產淨值差別作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部份在內。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 A 類單位在有關歷年內之升跌幅度。投資回報表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之經常性開支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之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投資回報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投資回報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6月 2016年
- A 類單位發行日: 6月 2016年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單位為可發售予香港一般零售投資者之單的類別，此單位類別之表現可作為子基金表現之性質

保證條款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條款。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收費及費用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需要支付
認購費用 (首次收費)	A 類港元單位：認購額的最高 5%
贖回費用 (贖回收費)	A 類港元單位：零
轉換收費	A 類港元單位：從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最高 1%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子基金中撥付。由於有關支出降低自投資所得回報，故可能影響閣下。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港元單位：每年 1.50%
表現費用	A 類港元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經理有權於表現期間結束後於年底收取表現費用，費率為該類別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但未扣除於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用）與高水位之間

差額的 20%，乘以於表現期間起至相關估值日期間的 A 類港元單位平均單位數目（不包括於該相關日期增設或贖回的單位），惟每單位資產淨值須高於高水位。

- 各表現期間的高水位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首次發售價及(ii) 於最後支付表現費用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A 類港元單位的初始高水位為 100 港元。
- 首個表現期間為子基金類別於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至 2016 年最後的估值日。此後，各表現期間將對應子基金的會計期間。
- 倘該類別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會按日累計表現費用，並將於各估值日對表現費用的累計結餘作出調整。倘於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所有先前累計的撥備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撥回。
- 於表現期間結束時，累計表現費用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累計表現費用將重設為零。該表現期間的任何累計表現費用將予保留，並於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 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附錄一「費用 - 表現費用」一節。

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 1%，每單位類別每月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 14,000 人民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費用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 0.5%

行政費用

A 類港元單位：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會承擔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如註釋備忘錄載列）。

額外資料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不時提供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 如總認購額達到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分配予子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接受進一步認購，毋須任何預先或進一步通知。
- 在基金經理或授權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下午 4:00 或之前（香港時間）以有序方式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以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得從非人民幣計值子基金轉換至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 子基金規定作每日交易，而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在香港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聲明。